

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**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**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江苏省委员会的北京西路70号院10号楼办公用房维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北京西路70号院10号楼办公用房维修，属于建筑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友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4人，营业收入为3887.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16.6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友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20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